住房城乡建设部司函

建标标函[2016]156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分技术规范研编工作要求》的通知

各技术规范研编组：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分技术规范研编工作要求》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2016年9月8日

抄送：部相关业务司、公安部消防局、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住房城乡建设部分技术规范研编工作要求

第一条 工程建设技术规范（指全文强制性标准），是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身健康、工程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公众权益和公共利益，以及促进能源资源节约利用、满足社会经济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性底线要求，是政府依法治理、依法履职的技术依据。

第二条 工程建设技术规范的内容，重点是工程项目建设的规模、布局、功能、性能要求，以及实现功能、性能要求的相应技术措施，包括必要的控制性指标。

第三条 工程建设技术规范分为工程项目类和通用技术类。

工程项目类技术规范，是以工程项目为对象，以总量规模、规划布局，以及项目功能、性能和关键技术措施为主要内容的强制性标准。其内容涵盖该项目的规划、勘察测量、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维护、拆除等全过程。

通用技术类技术规范，是以技术专业为对象，以规划、勘察、测量、设计、施工等通用技术要求为主要内容的强制性标准。其内容由工程项目类多项技术规范中出现的重复的强制性技术要求构成。已纳入通用技术类技术规范的强制性技术要求，工程项目类技术规范可直接引用，不再重复规定。

第四条 研编工作是技术规范制定的前期工作。主要包括研究重要问题，论证制定技术规范的可行性，编制技术规范草案。

第五条 研编任务明确后，第一起草单位应提出研编参加单位和人员，研编组由标定司商部相关业务司（《建筑防火技术规范》为公安部消防局，以下简称“相关业务司局”）确定。

研编组原则上应包括相关标准的主编单位和主要人员，并实行动态管理。第一起草单位可以对不按要求完成任务的单位和人员作出调整，也可根据研编工作情况适时增加相关单位和人员。

第六条 研编工作重点研究下列内容: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对项目建设的要求，包括公共安全、环保、节能等。

（二）拟编技术规范所涉及的全部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强制性条文，以及纳入技术规范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相应政策法规依据。

（三）国外相关法规规范构成要素、术语内涵、各项技术指标，及与我国的差异等，并原则上应当以英国的法规规范为重点。

（四）工程项目类技术规范中性能、功能、规模、布局的技术指标要求。

第七条 研编组对拟纳入技术规范的现行标准条文，要列出相应条文清单（包括标准名称、原条文编号、条文内容、对应的技术规范条文编号等）。

第八条 研编工作设定启动、中期评估、验收三个阶段。

第九条 在启动阶段，第一起草单位应组织起草研编工作大纲，主要内容包括：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及强制性条文情况、相关法规政策情况、标准主要内容说明、拟开展的专题研究（包括研究目标、主要任务、相关要求）、进度安排及分工、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工作大纲经标定司商相关业务司局同意后，由第一起草单位组织召开研编工作启动会。会议可视情况邀请其他相关技术规范研编组主要人员及相关专家参加。标定司、相关业务司局视情况参加。启动会应对研编工作大纲进行认真讨论，确定任务、进度及相关工作要求。

第十条 第一起草单位要切实加强对研编工作的组织协调，制定工作规则，加强督促，落实各项研究任务，同时做好与相关规范的协调，并将有关成果及时征求相关技术规范研编组的意见，抓好研编质量。研编组要定期向标定司和相关业务司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一条 研编组在完成本工作要求第六条规定的研究任务以及技术规范草案（初稿）后，向标定司申请中期评估。

中期评估应采用会议形式进行，由第一起草单位组织召开。标定司、相关业务司局派员参会。会议可视情况邀请其他相关技术规范研编组主要人员及相关专家等。

中期评估应对研编组的工作进展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其中，重点要对技术规范草案（初稿）内容完整性、

合理性、可操作性等全面评审，提出意见和建议。

中期评估后，研编组应当将技术规范草案（初稿）送其他相关技术规范研编组及相关标准主编单位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研编组在完成各项研究任务，达到研编工作目标要求后，向标定司申请验收。

验收应采用会议形式进行，由第一起草单位组织召开。标定司、相关业务司局派员参会。会议可视情况邀请其他相关技术规范研编组主要人员及相关专家等。

研编组应准备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研编工作报告、专题研究报告、技术规范草案及编制说明。其中，研编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任务来源、工作过程、参加单位及人员情况、专题研究开展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编制说明要对照各章节主要内容详细说明强制的理由和目的，包括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及强制性条文情况、相应政策法规情况、国外相关法规规范情况等。

研编工作验收会议应重点对技术规范草案进行审核，对下一步制定工作提出建议。

第十三条 标定司对各研编组提出的技术规范草案，可视内容关联耦合程度，对技术规范项目进行整合或拆分，并相应调整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体系。各技术规范研编过程中，部标准定额研究所要配合标定司做好相应工作。